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编制单位：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编制单位：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楼慧平

项目负责人：楼慧平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电话：13757913156

传真：/

邮编：321109

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
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产品概况	5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1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

5.1.2 建议	11
5.1.3 环评总结论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3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4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6
9.2.4 总量核算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0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0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1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1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专业生产系列健身用品，年产量为 10 万套拉力器、10 万套臂力器和 10 万台小型按摩器，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其年产 20 万套健身器材和 10 万台小型按摩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8 年通过金华市环保局金东分局审批（金东环建【2008】41 号），并于 2008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金东环【2008】41 号）。

由于企业发展，企业急需新增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因此，拟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空地上新增建设 2#和 4#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占地面积为 230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590 平方米，预计，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健身用品为 10 万件，本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070314061840312664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4 年 07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1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东环建【2014】4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 年 7 月）；
- (2) 《关于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金东环建【2014】43 号，2014 年 8 月 1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经纬度：E119° 53' 49.98"，N29° 13' 46"），东侧为金华市华鹏线带厂，南侧为甬金高速，西侧为东山街，隔路为苏家爱华仓库，北侧为环宇路，隔路为金华市金柳锁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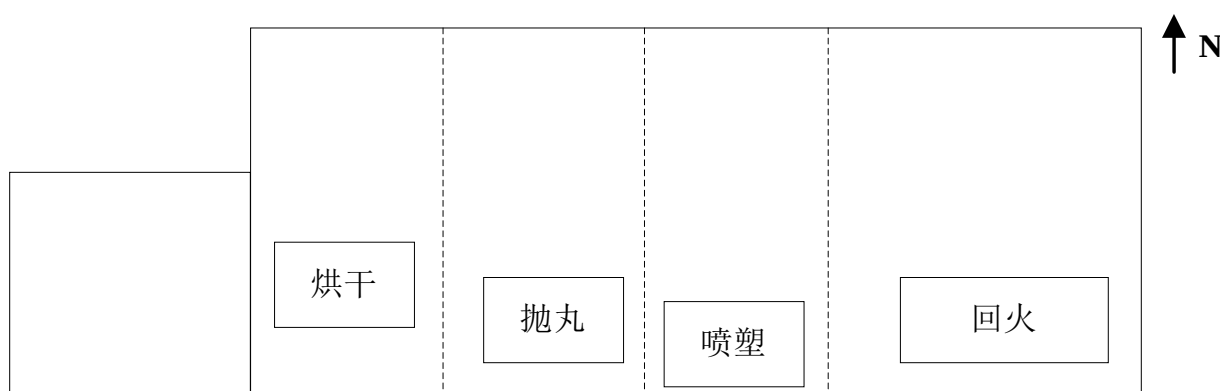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建设地点：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项目投资：110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备注
1	拉力器	5 万件/年	/
2	臂力器	5 万件/年	其中约 3 万件臂力器钢丝采用外协电镀，约 2 万件臂力器钢丝则企业自行喷塑加工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2021 年 6 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丝	400t/a	31.1t	373.2 t	-26.8 t/a
2	PP 塑料粒子	10t/a	0.78 t	9.36 t	-0.64 t/a
3	塑粉	0.1t/a	0.008 t	0.096 t	-0.004 t/a
4	钢管	60t/a	4.67 t	56.04 t	-3.96 t/a

注：原材料变化量为工况引起的变动。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弹簧机	台	1	1	制弹簧
2	注塑机	台	1	1	塑料配件生产
3	回火炉	台	1	1	弹簧回火处理，电加热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约 200t。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920t/a，目前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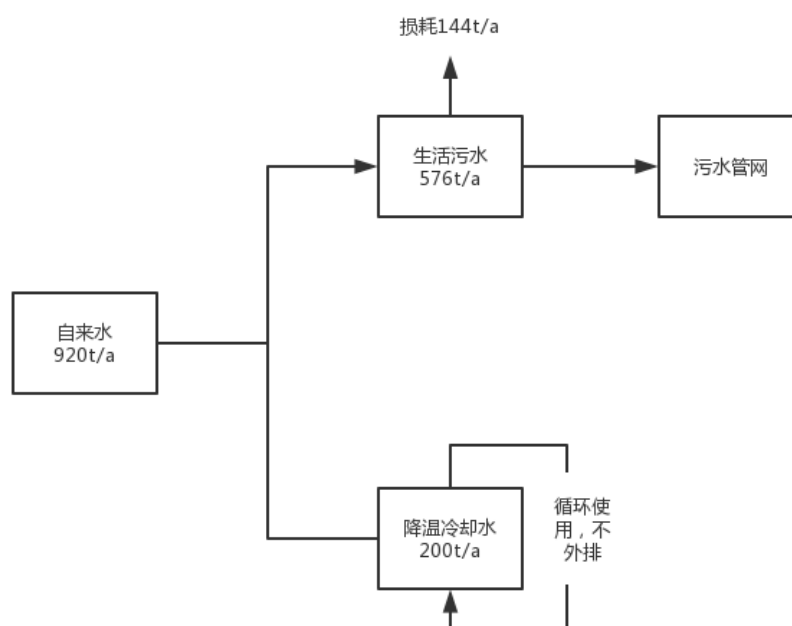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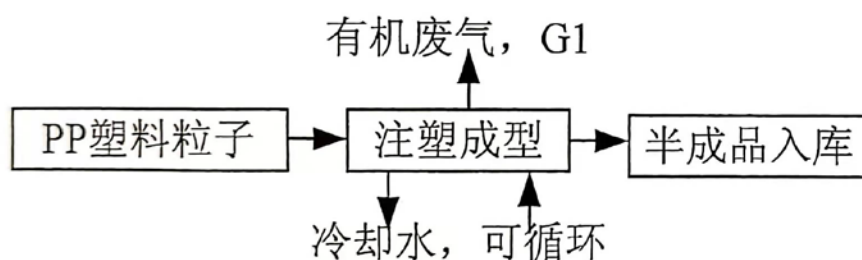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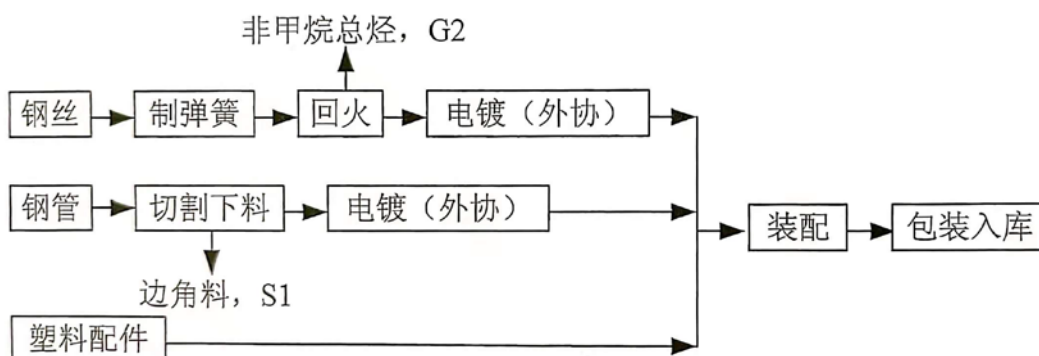


图 3-5 拉力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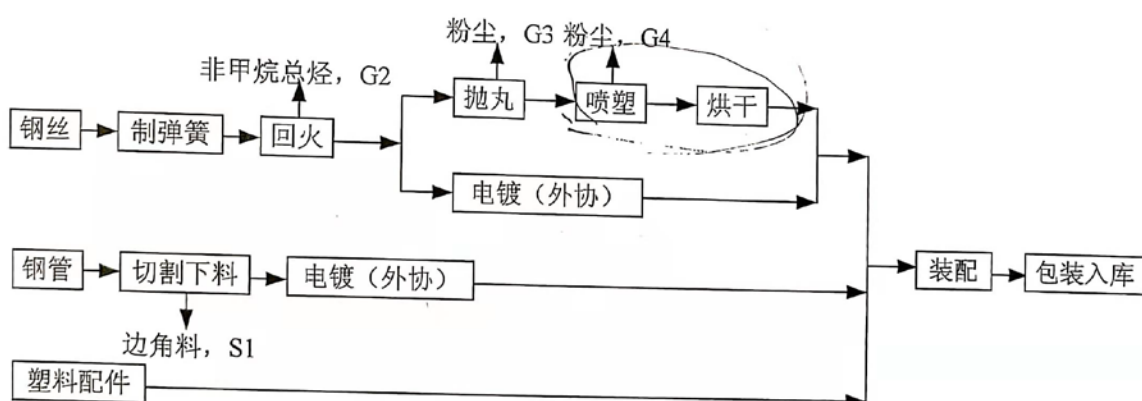


图 3-6 臂力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回火油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回火油雾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环境
抛丸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环境
喷塑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外运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0	10
2	固废处置	2	2
3	噪声治理	4	4
4	合 计	16	16

注：废水处置为利用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不新增处理设施，不新增处理费用。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	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将产生的油雾尽可能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抛丸机	粉尘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外排	
	喷塑设备	粉尘	经配套的滤芯式回收装置(除尘效率约 85%)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外排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外卖	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外卖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运填埋	无害化
噪 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的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预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3) 噪声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 要求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扩建项目在拟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金东环建【2014】43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你厂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同意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

五、项目电加热回火炉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油雾产生，须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油雾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砂抛丸、喷塑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须经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作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由金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注塑有机废气、回火油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东环建【2014】43 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 吨、氨氮 0.0028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回火油雾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H-X002-01~04)	磅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1.05.18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H-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H-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H-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杨万祺	JHXX-058
	杨帆	JHXX-044
	赵晟	JHXX-048
	舒元畅	JHXX-055
	童颖华	JHXX-052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8-5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采样人员	赵晟 杨帆		实施时间	2020.08.04-08.05
检测人员	童颖华		拟采用方法	HJ 828-2017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	/	/
质控编号	2001136	/	/	/
测得数据	38mg/L	/	/	/
结果评价要求	39.8±3.0mg/L	/	/	/
评价结果	受控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8.04	93.8	93.8	0	符合
2020.08.0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2.5%-93.3%。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2020.08.04	拉力器	5 万件/年	154 件/天	92.5%
	臂力器	5 万件/年	154 件/天	92.5%
2020.08.05	拉力器	5 万件/年	154 件/天	92.5%
	臂力器	5 万件/年	154 件/天	92.5%
2020.08.04	拉力器	5 万件/年	156 件/天	93.3%
	臂力器	5 万件/年	156 件/天	93.3%
2020.08.05	拉力器	5 万件/年	156 件/天	93.3%
	臂力器	5 万件/年	156 件/天	9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灵洞碎石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6-7.2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0.08.04	08:43-08:49	7.27	8	39.0	94	23.3	1.78	0.64
		10:51-10:56	7.28	11	39.5	89	24.0	1.74	0.64
		13:01-13:05	7.28	10	40.7	102	24.1	1.77	0.63
		15:11-15:16	7.26	12	37.3	87	25.3	1.81	0.64
		均值	7.26~7.28	10	39.1	93	24.2	1.78	0.64
	2020.08.05	08:49-08:53	7.28	8	38.8	105	24.3	1.75	0.64
		10:53-10:58	7.28	12	37.5	103	24.5	1.75	0.63
		13:00-13:06	7.27	10	39.0	109	23.3	1.71	0.60
		15:17-15:25	7.26	9	37.2	96	22.7	1.70	0.60
		均值	7.26~7.28	10	38.1	103	23.7	1.73	0.62
最大日均值			7.26~7.28	10	39.1	103	24.2	1.78	0.64
评价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568A。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kg/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1.30\times 10^{-2}\text{kg/h}$ ；回火油雾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5mg/m^3 ，排放速率为 $1.06\times 10^{-2}\text{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破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抛丸排气筒出口	HJ-200568-A07-001	颗粒物	<20	1.54×10 ⁻²	1085
		HJ-200568-A07-002		<20	1.66×10 ⁻²	1104
		HJ-200568-A07-003		<20	1.62×10 ⁻²	1096
		均值		<20	1.61×10 ⁻²	/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抛丸排气筒出口	HJ-200568-A07-004	颗粒物	<20	1.58×10 ⁻²	1087
		HJ-200568-A07-005		<20	1.58×10 ⁻²	1118
		HJ-200568-A07-006		<20	1.62×10 ⁻²	1101
		均值		<20	1.59×10 ⁻²	/
出口最大日均值				<20	1.61×10 ⁻²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021 年 07 月 10 日	喷塑排气筒出口	HJ-210764-A01-001	颗粒物	<20	1.29×10 ⁻²	711
		HJ-210764-A01-002		<20	1.30×10 ⁻²	714
		HJ-210764-A01-003		<20	1.30×10 ⁻²	713
		均值		<20	1.30×10 ⁻²	/
2021 年 07 月 11 日	喷塑排气筒出口	HJ-210764-A01-004	颗粒物	<20	1.30×10 ⁻²	713
		HJ-210764-A01-005		<20	1.30×10 ⁻²	714
		HJ-210764-A01-006		<20	1.28×10 ⁻²	713
		均值		<20	1.29×10 ⁻²	/

出口最大日均值				<20	1.30×10 ⁻²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回火油雾排气筒 出口	HJ-200568-A06-001	非甲烷总 烃	4.60	1.05×10 ⁻²	2287
		HJ-200568-A06-002		4.29	9.79×10 ⁻³	2282
		HJ-200568-A06-003		4.66	1.05×10 ⁻²	2258
		均值		4.52	1.03×10 ⁻²	/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回火油雾排气筒 出口	HJ-200568-A06-004	非甲烷总 烃	4.67	1.06×10 ⁻²	2275
		HJ-200568-A06-005		4.64	1.06×10 ⁻²	2286
		HJ-200568-A06-006		4.64	1.07×10 ⁻²	2300
		均值		4.65	1.06×10 ⁻²	/
出口最大日均值				4.65	1.06×10 ⁻²	/
标准值				120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481B、JHXX(HJ)-21076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5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8.04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NE	1.5	19.9	101.1	晴
2020.08.05		NE	1.4	18.1	100.3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04-0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7\text{mg}/\text{m}^3$	$4.0\text{mg}/\text{m}^3$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55\text{mg}/\text{m}^3$	$6.0\text{mg}/\text{m}^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68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5-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四周	2020.08.04	昼间噪声值	55.7	54.5	54.8	54.8
	2020.08.05	昼间噪声值	55.9	56.5	57.4	56.4
昼间噪声范围			54.5-57.4			
昼间噪声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68C。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再根据婺城新城區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2	9.8×10^{-5}
环评建议量 (t/a)	0.028	0.00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9.8×10^{-5}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环保审批（金东环建【2014】43 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东环建【2014】43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同意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项目电加热回火炉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油雾产生，须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油雾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砂抛丸、喷塑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须经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项目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油雾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喷塑粉尘经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	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七、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做好了厂区绿化体系，减少了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作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灵洞碎石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6-7.2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0\times 10^{-2}\text{kg}/\text{h}$ ；回火油雾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6\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5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5-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9.8×10^{-5}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07031406184031266487		建设地点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建【2014】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0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753031266J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753031266J				验收时间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76	—	—	0.0576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12	0.028	—	0.012	0.028	—	—	—							
		氨氮		—	—	35	—	—	9.8×10 ⁻⁵	0.0028	—	9.8×10 ⁻⁵	0.0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23 日,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根据《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专业生产系列健身用品,年产量为 10 万套拉力器、10 万套臂力器和 10 万台小型按摩器,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 1 号,其年产 20 万套健身器材和 10 万台小型按摩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8 年通过金华市环保局金东分局审批(金东环建【2008】41 号),并于 2008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金东环【2008】41 号)。

由于企业发展,企业急需新增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因此,拟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空地上新增建设 2#和 4#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占地面积为 230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590 平方米,预计,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健身用品为 10 万件,本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070314061840312664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4 年 07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1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东环建【2014】4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3753031266J001X。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机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将产生的油雾尽可能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抛丸机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外排	
	喷塑设备	经配套的滤芯式回收装置(除尘效率约 85%)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外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卖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外卖	
	生活垃圾	外运填埋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的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东环建【2014】43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同意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1号。规模为年产10万件健身用品。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环宇路1号。规模为年产10万件健身用品。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项目电加热回火炉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油雾产生,须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油雾收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砂抛丸、喷塑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须经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项目在回火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油雾收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喷塑粉尘经配套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	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七、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做好了厂区绿化体系,减少了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8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作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10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

目灵洞碎石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6-7.2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0\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回火油雾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6\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5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 10 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5-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

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扩建年产10万件健身用品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3、加强废气密闭性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现场标识标牌和运行台账,定期维护并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完善台账记录;
- 5、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规范车间内油类物质防渗漏管理;
- 6、完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签字

楼之栋、张坤、李金瑞、贺勤、郭明华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2021年 7月 23日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illegible]